

南乐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和2024年度
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和2024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乐采购磋商-2024-30 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变更调查范围、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国家和省厅的统一安排部署,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国家下发图斑及自提图斑进行外业调查举证,内业上图建库,并确保成果通过市级、省级核查和国家检查。最终形成南乐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日常变更调查增量数据包。

1. 在2023年变更调查结果基础上,开展2024年日常变更工作;

2. 数据分析与底图制作。依据国家下发DOM影像和提取的地类变化图斑信息,统筹利用2024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收集全年建设用地预审报批、设施农用地备案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整理分析后,制作成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3. 外业调查和图斑举证。依据外业工作底图,充分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 and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的相关技术规程和要求开展外业调查和举证,全面掌握2024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

4. 数据建库与成果上报。以国家下发2023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根据图斑举证情况、分图层更新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并利用建库软件制作国家标准数据库,通过质检软件质检,并报送市、省级核

查，通过内业核查反馈和数据库质检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核，补正直至通过。

5. 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写。根据国家发布成果，分析各地类流向变化，分析趋势以及变化的主要原因。同时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开展专项分析，为国土规划、耕地保护等各类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编写南乐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6. 年度土地调查图件成果编制；

7.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土地调查条例》；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6.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7.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 5000、1: 10 000、1: 25000、1: 50000、1: 100080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9.2-2010）；
9.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1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 / T13989—2012）；
1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一批）（第二批）；

13. 《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的通知》（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14. 《关于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规范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1号）；

15.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1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1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7号）；

18.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面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濮自然资办〔2024〕24号）；

19. 国家和河南省、濮阳市以及行业 and 现行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1. 项目完成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的时间为准；

2. 提交的成果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3. 提交成果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1）南乐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及日常变更增量数据包；
- （2）年度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互联网+”举证成果；
- （3）南乐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 （4）南乐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报告；
- （5）南乐县土地利用现状图（纸质版、电子版）；
- （6）其他工作需要的资料。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 项目费用：根据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和2024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乐采购磋商-2024-30 招标结果及实际工作任务，项目款为：499000 元整(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2. 付款办法：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外业调查、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 进度款：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省级、国家核查合格、经甲方(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如下：

乙方：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76080154800005418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变更调查项目任务需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迅速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对成果及相关数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条 2024年度变更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项目款；
2. 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应在14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否则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工作的，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按合同约定总费用的0.1%(每日)向甲方赔偿损失；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关司法机关起诉)。

第十三条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26日